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 137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佛水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佛水环保签订了《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9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编号：【2020】070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金公司作为佛水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0年9月1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佛水环保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李邦新、王申晨、潘志兵、沈璐璐、龚翱、邱能彦、刘潇霞、熊鹰等 8 人，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佛水环保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了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业务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

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佛水环保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 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对佛水环保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佛水环保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了规定职责，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

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佛水环保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佛水环保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佛水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三会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佛水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佛水环保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的约束和激励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专设审计部，履行相应职责。

(七)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继续根据最新规定，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规范运营。

（二）佛水环保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李邦新

王申晨

潘志兵

沈璐璐

龚翹

邱能彦

刘潇霞

熊鹰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水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